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海永續字第 1130003401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擬訂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方向與策略方針，研議重大興革事項，特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全校性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全校性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之重要工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全校性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之諮詢與改進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召集人遴聘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5~7 人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負責統籌規劃委員會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校內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